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末期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息

末期股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8.0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譚力子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佚男女士和黃佐安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揚先生、劉麗婷女士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